

表1-2 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分配工作建議表(一)

單位	事前整備事項	應變作業事項
直轄市 縣(市) 政府(督 導所屬及 所轄辦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☒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規劃 ☒ 疏散路線與避難處所選定 ☒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災設備、單位資料建檔 ☒ 疏散避難人力編組與分工 ☒ 建立避難處所救災物資清冊，並定時更新 ☒ 協助轄區相關單位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 ☒ 製作各類宣傳物(如廣播、影片、手冊、簡章等) ☒ 督飭事故廠商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☒ 事故現場監測 ☒ 災害分析研判 ☒ 發布毒災管制區 ☒ 毒災警戒管制區通報 ☒ 區域管制就地保護與疏散 ☒ 疏散避難執行狀況回報 ☒ 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☒ 災情蒐報事項 ☒ 消防搶救行動 ☒ 申請支援空中救援直昇機 ☒ 治安維護、犯罪防治事項 ☒ 交通管制交通狀況之查報事項 ☒ 處理人員傷亡或失蹤事項 ☒ 救出物品之保留、處理 ☒ 道路、橋樑、堤防及其他公共設施等維護、搶修、搶險、復舊。 ☒ 水電、電信與水利等公共設施配合搶修及協調恢復供應事項 ☒ 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避難處所，提供茶水、環境說明介紹及水電硬體設施 ☒ 協助救災物資(各項建材及民生必需品)供應、調節事項 ☒ 災民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等事項 ☒ 災民救濟物資發放事項 ☒ 賑災物資接受、轉發與管理事項 ☒ 特殊弱勢族群災民之安置、救助等事項 ☒ 飲用水協調供應事項 ☒ 醫護人員、藥品、醫療器材籌劃、分配事項 ☒ 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☒ 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☒ 災後食品衛生及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檢驗事項 ☒ 發布最新狀況、災民安置情形 ☒ 設立新聞聯絡中心、設立媒體採訪區 ☒ 協助錄影照相留存 ☒ 協調所需之支援車輛 ☒ 救災人員、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☒ 災民疏散接運事項 ☒ 災區交通運輸維護、災情彙整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☒ 鐵公路、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☒ 警報之解除 ☒ 其他災害防救事項
電信公司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☒ 電信通訊搶修及有關電信災情查報事項 ☒ 災區臨時電信設施架設事項
電力公司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☒ 電力設施搶修、供應及電力災情查報事項
自來水公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☒ 自來水設施搶修、供應及自來水設施災情查報事項

單位	事前整備事項	應變作業事項
司		